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

113年度訴字第1269號

原告 羅守燊

羅義誠

羅義凱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沈孟生 律師

被告 桃園市政府

代表人 張善政（市長）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黃成翔

李振綱

陳以晴

參加人 桃園市平鎮區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代表人 黃清河

訴訟代理人 李麗君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土地重劃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許桃園市平鎮區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理 由

一、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規定，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並得因該第三人之聲請，裁定允許其參加。

二、緣原告以其所有之土地坐落於桃園市平鎮區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修正後重劃計畫書（下稱系爭重劃計畫書）之重劃區範圍內，因不服被告以民國113年8月30日府地重字第1130244931號函（下稱原處分）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

01 辦法（下稱獎勵市地重劃辦法）相關規定，核准桃園市平鎮
02 區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下稱山峰重劃會）所送系爭
03 重劃計畫書，乃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訴請撤銷原處
04 分。

05 三、經查，本件撤銷訴訟之結果，如認原告之訴有理由，山峰重
06 劃會將無法依據系爭重劃計畫書繼續辦理市地重劃，其權利
07 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爰依首揭規定准許其聲請參加本件
08 訴訟，故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0 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

11 法官 鄭凱文

12 法官 林妙黛

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6 書記官 李建德